

# 精神科相关的法律法规

- 近年来，精神科医疗纠纷成为投诉热点之一，而如今对于医疗纠纷、差错事故的处理，也不再局限于卫生部颁发的事故处理办法，还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办法来解决，法律法规中也有明确规定。新刑法第**335**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责任造成就诊人员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员身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由于精神病患者行为责任能力有不同程度的丧失，精神科医疗纠纷又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精神科护理行为涉及一般法律的广泛内容，同时又有它自身的特殊性。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位护士，在提供健康服务的过程中，既要充分尊重病人权利，保障病人安全，又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应该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了解工作中潜在的法律性问题，认真履行职责，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 一、1980年美国颁布的精神卫生系统法 曾主张病人有以下权力：

- 1 病人有权获得适当的治疗，即最具有支持性的治疗，且限制是在最少的环境下。
- 2 对于治疗，病人有权要求符合个别化、书写下来的，并且须定期加以修改的计划。
- 3 病人有权利参与治疗计划，有权利了解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治疗目标、治疗目的、治疗的不良反应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治疗方法。

- 4 除了在紧急状况下或法律规定之外，病人有权利拒绝治疗。
- 5 病人有权利拒绝参与实验研究。
- 6 病人有权利拒绝被约束或放置在隔离室。
- 7 病人有权利得到人性化的治疗环境。
- 8 病人有权利要求记录的保密性。

- 9 病人有看病历的权利，除非此记录系由第三者提供，或此记录对病人健康有危害。
- 10 病人有权利打电话、寄信或者接受亲友的探视。
- 11 病人有权利知道他们的权利。
- 12 病人有权利表示受伤害。
- 13 当出院时，病人有要求被转介的权利。

## 二、我国的《条例》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精神障碍病人应享有的权利

- 1 公民权 精神障碍病人病愈后同样享有与正常人一样的公民权，如入学、应试就业等权利。
- 2 人格尊严权 《条例》第六条规定精神障碍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精神障碍病人。
- 3 享有精神卫生服务权。

4 隐私及保密 由于精神障碍病人病态时出现的异常行为易受到歧视，故对其隐私应严格保密。隐私包括两个方面：(1)病人的生活史：学习工作和个人生活经历；恋爱和婚姻。(2)病人的疾病隐私：病情、诊断、治疗方案、预后等。



- 关于精神障碍病人隐私权的保障包括
- (1) 未经病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对病人录音、录像、摄像等。
- (2) 因学术需要公开病情资料的，应隐去能识别病人身份的资料等。
- (3) 如发生泄漏隐私要受处罚，根据《条例》42条规定，泄露心理健康咨询对象隐私，吊销其资格证书；44条规定，精神科执业医师泄漏精神障碍病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12月的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病人有可能实施危害自己的行为时；病人有可能实施危害他人或社会的行为时；担任高度责任性工作的病人；有司法部门的证明。

- **5 知情同意权** 精神障碍病人或监护人有权了解病情、诊断、治疗方案、预后。精神障碍病人或其监护人有权要求出具书面疾病诊断结论。
- **6 诊断复核权。**
- **7 有通信及会客权。**
- **8 有了解和复制自己病案内容的权利，有自制力的精神障碍病人或其监护人同样具有此权利。**

# 三、我国精神障碍病人住院形式

- 可以分为自愿、非自愿、紧急住院三种形式。
- 《条例》第四章第29、30、31条分别阐述了自愿、非自愿及紧急住院的对象。自愿住院的对象为有自知力的病人，可自行决定住院治疗；非自愿住院的对象为无自知力的病人，由于疾病缘故病人无法控制自己的言行可能影响或伤害自己或他人，但病人不愿住院，可由其监护人代办理入院；紧急住院的对象为一些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病人及病情需紧急住院的，甚至无监护人陪伴由公安局护送而来的，并出具证明，同时必须经过两名以上精神科执业医师诊断认为必须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在实施紧急住院后72h内，作出诊断结论。

## 四、护理人员的权利义务

- 1 护士的基本职责有三个方面：保护生命，减轻痛苦，促进健康。
- 2 护士必须始终坚持高标准的护理工作和职业作风。
- 3 护士对工作不仅要有充分的准备，而且必须保持高水平的知识和技能。
- 4 尊重病人的宗教信仰。
- 5 护士应对信托给他们的个人情况保守秘密。

- 6 护士不仅要认识到职责，而且要认识到他们的职业功能限制。若无遗嘱，不予推荐或给予医疗处理，护士在紧急的情况下可给予医疗处理，但应将这些行动尽快地报告给医师。
- 7 护士有理智地、忠实地执行医嘱的义务，并应拒绝参与非道德行动。
- 8 护士受到保健小组中的医师和其他成员的信任，对同事中的不适当的和不道德的行为应该向主管当局揭发。
- 9 护士接受正当的薪金和接受例如契约中实际的或包含的供应补贴。

- **10** 护士不允许将他们的名字用于商品广告中或作其他形式的自我广告。
- **11** 护士与其他事业的成员和同行合作并维持和睦的关系。
- **12** 护士坚持个人道德标准，因为这反映了对职业的信誉。
- **13** 在个人行为方面，护士不应有意识地轻视在她所居住和工作的居民中所作的行为方式。
- **14** 护士应参与与其他卫生行业所分担的责任，以促进满足公共卫生的需要，无论是地区、周、国家和国际的。

# 五、护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 1 有责任根据病人的价值系统及独特性，以及执行护理判断及措施。
- 2 有提供人性化护理照顾的责任。
- 3 有责任保护病人及大众，以防受不适当、不道德、不合法执业行为的伤害。
- 4 有拒绝执行任何可能危害病人及大众的护理措施之责任，且有义务与相关的机构做合理的沟通。
- 5 有责任增进病人于健康照顾上的知识与能力。
- 6 向社会开展预防保健工作，有承担整个社会人群健康的责任。
- 7 有保密病人隐私的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不得泄露病人的隐私。

- 8 护士有遵行护士执业注册的义务。按国家规定，每两年注册1次，并每年提交规定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证明。
- 9 按《护士管理办法》规定，护士必须经注册后方能上岗执业。
- 10 健康问题的护理评估及教育的义务。
- 11 预防保健的护理措施。
- 12 护理指导及卫生咨询的义务。
- 13 医疗辅助行为。
- 14 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医疗护理规章制度的义务和责任。



# 六、精神障碍病人的法律法规问题

- 1 刑事法律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15条规定，精神障碍病人只有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才可不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精神障碍病人可能因其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而实施社会危害行为，但也可能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其辨认或控制能力并无明显损害。前者不能构成犯罪，后者则与正常人犯罪无异。所以，关键在于精神障碍病人在其实施危害行为时是否有辨认或控制能力，这是精神障碍病人是否具备犯罪主体的条件，也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标准。

- 2 民事法律问题 精神障碍病人的民事诉讼问题，主要涉及财产处理、婚姻家庭及子女抚养等方面。关于精神障碍病人的财产处理，包括合同、遗嘱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法律条款为依据，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55141311003011301>